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4/Add.1

12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7年3月18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机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提 要

本报告根据自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各附属机构召开的会议所反映的情况，概述了各国政府为加强药物管制活动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而采取的行动。提请麻委会注意的事项载于附属机构各自的报告，这些报告按各区域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交麻委会。本报告也反映了在麻委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就提高附属机构会议的效率提出的建议。

* E/CN.7/1997/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2	2
一.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3 - 8	3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九 次会议	3	3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 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	4	3
C. 今后会议的临时议程.....	5 - 8	3
二. 自麻委会上届会议以来各附属机构的建议所涉 及的重大主题	9 - 11	5
三. 附属机构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 14	6
四.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状况	15 - 34	6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16 - 22	7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 官员会议	23 - 34	8
五. 今后会议的安排	35 - 37	10
六. 麻委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关于提高麻委会附 属机构会议效率的讨论	38 - 39	10

导言

1. 为了应付联合国财政危机造成的预算拮据,自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只举行了两次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区域会议: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 199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开罗举行;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11月4日至8日在马尼拉举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从1996年推迟到1997年举行。1996年举行的两次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报告按这些会议使用的语文提交麻委会(UNDCP/HONLAF/1996/5 和

UNDCP/HONLAP/1996/4) 。

2. 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通过的提议主要针对本区域国家的政府, 现作为参考资料提请麻委会注意。

一. 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

3. 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通过了该会议报告第一章第 1 段所载的其工作组的建议。直接提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的只有建议 4, 其大意是, 禁毒署应当继续提供并增加援助, 协助各国制定现代化统一法规, 并协助各国培训执法人员。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

4.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该会议报告第一章第 1 段所载的其工作组的建议。工作组是按分区域成立的, 即东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直接提到禁毒署的只有东南亚分区域组的建议 4, 其大意是, 禁毒署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应当审查核对和传播该分区域“迷魂药”滥用和贩运增加的情报问题。

C. 今后会议的临时议程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核准的第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包括审查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4. 本区域各国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

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a) 特制药物;

(b) 对贩毒组织的组织结构包括贩毒者之间使用的通讯手段的分析;

(c) 控制下交付, 包括对举报人和特工工作的处理。

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的安排。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6. 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核准的第十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4. 本区域各国对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 特设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a) 麻黄素和甲喹酮非法贩运最新情况: 趋势和对付措施;

(b) 非洲毒品贩运犯罪网;

(c) 与药务当局协作, 采取措施管制并减少含有受国际管制药物的药品制剂的街头兜售;

(d) 可提取药物的植物的非法种植: 现状和对付措施;

(e) 打击洗钱案国际合作实例。

6.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十一次会议的安排。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7. 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一次会议核准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

4. 海洛因非法贩运。

5. 本区域各国对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 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 (a) 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分销；
 - (b) 携毒者特征分析，包括收集用于特征分析的数据的标准化；
 - (c) 审查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的作用和目标。
 7.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安排。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8. 提请麻委会注意下文第 38 段中的下述建议：在 1997 - 1998 年附属机构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新项目，以审查交由大会 1998 年特别会议审议的议题。关于各附属机构会议的地点和日期，见第 35 至 37 段。

二. 自麻委会上届会议以来各附属机构的 建议所涉及的重大主题

9. 这两次会议的工作组讨论的议题是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分销、携毒者特征分析、控制下交付、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加强联系、在出入境检查点收集情报数据、邮包和递送包裹控制以及防止禁毒执法机构出现腐败行为。这些议题是所有区域都关心的普遍问题。但是，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分销则是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特别关注的日趋严重的问题，因此，其中一个工作组审查了这个问题。
10. 同样，不管讨论的议题为何，大多数建议都一致强调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及时、系统地收集、传播和交流资料及情报，以便取得最佳效果。
11. 实行跨境合作的明确政策，据认为对于促进执法机构与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等政府间专门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呼吁那些拥有专门知识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的组织及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三. 附属机构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12. 审查期内的会议上没有对以前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3. 如 1996 年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述，对于附属机构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不是在建议通过后的——年之后、而是两年之后进行审查，以便留出充足的时间让各国政府就此采取行动并报告此种行动的结果（E/CN.7/1996/10，第 53 段和 E/CN.7/1996/10/Add.1，第 21 段）。

14. 因此，新的周期要求进行下述方面的审查：

(a) 对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将在现定于 1998 年在阿布贾举行的第十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对于 199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将在第十一次会议上进行审查；

(b) 对于 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将在现定于 1998 年于马来西亚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进行审查；对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将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进行审查；

(c) 对于 1995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将在现定于 1997 年下半年举行的第八次会议上进行审查；

(d) 对于 1996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在阿曼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将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对于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将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四.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状况

15. 从 1995 年开始，增列了“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现状”议题项目。自那以来作为参考资料在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上分发了各国非法贩运趋势的报告，但未作详细讨论。向会议通报的情况只涉及对合作有着影响的新的趋势。

A. 非洲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16. 在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之后，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多哥、突尼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分别作了发言。加拿大和法国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人们认识到，非法药物贩运和滥用正在加剧，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对国家安全和区域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极为严重，不可等闲视之。对付这一问题是所有方面的集体责任，而国家之间的合作则是必不可少的。

18. 虽然这种国际合作被看作是打击吸毒的必要条件，但政府机构之间以及政府机构内部的协调同样重要。出于这种考虑，一些代表报告本国政府设立了跨部协调机构，将其作为药物管制政策以及国家和分区域合作的设计、执行和协调的联络点。

19. 大多数代表都在说明贩毒者的复杂作案方式时强调务必协调努力和措施，开展跨境调查和交换情报资料。为此目的，他们签订了一些资料交换合作双边协议和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双边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可以向邻国派驻联络员并向这些国家提供关于贩运路线和可疑运货的资料。发言中举出邻国之间密切开展合作，直接促成一些逮捕和缉获的事例。^{*}

20. 几位代表说，由于本国的地理位置，难免不受组织严密的贩毒网的利用。作为进一步加强边境控制的措施，这些国家的政府举行了安全问题分区域会议，其中特别强调加强侦察走私者和贩运者的方式和方法。

21. 贩毒者和犯罪组织在国际上活动的的能力增强，已引起人们的担心。需要对禁毒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对付这种局面。在这方面拥有更多经验和资源的国家已经在为非洲国家和非洲区域以外讲阿拉伯语的国家的人员开办培训班。

22. 向这次会议介绍了1995年10月禁毒署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共同体)秘书处订立的一项协议。根据此项协议，将向拟议在西非经济共

^{*} 1996年6月举行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九次会议之后，该区域订立了两项重要的合作文书：(a)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1996年7月1日至10日于雅温得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三十二次大会上通过的《非洲药物管制行动计划》；(b)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1996年8月24日在马塞卢通过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打击非法药物贩运议定书》。

同体秘书处设立的一个药物协调单位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麻醉品法执行机构负责官员会议

23. 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印度、印度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汤加和越南的代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科伦坡计划局以及禁毒署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总的来看，发言中都强调各国务必互相支持，协助交换资料和提供法律互助。为了促进合作，代表们说明了本国赞成并继续支持以非正式协议的方式迅速交流业务资料，同时以使用谅解备忘录的比较正式的协议方式促进就涉及药物的刑事指控提出法律互助请求。

25. 禁毒署详细说明了与该区域各国签署的各种谅解备忘录。最主要的是两项区域性备忘录，其中包括西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对药物管制事项方面的合作作出的承诺。这次会议还了解到为支持这些区域性备忘录最近正在执行的禁毒署的项目。特别提请注意两项旨在增进东南亚和西南亚国家之间在前体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另外还提请会议注意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与禁毒署签署的在药物管制事项上开展合作的承诺。发言中提到的在日本和中国的有力支持下即将召开的两次由禁毒署主持的国际会议，进一步证明了该区域各国之间继续开展合作的精神：第一次会议将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上海召开，重点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问题；第二次会议于 1997 年在日本召开，将讨论以最适当的方式适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 - 海上非法贩运 -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实际问题。

26. 代表们还向会议介绍了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与其他国家签署的一些双边协议或者在禁毒署或各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在多边基础上订立的一些协议。订立合作协议的作法明显增多，许多国家都倾向于用这种办法建立药物管制方面的国际工作关系。一些国家报告，有其他国家参与或提供援助的涉及毒品的调查日渐增多。在代表举出的许多例子中，均有不止一个国家的参与，从而进一步证明有必要确定提供合作的法律基础。

27. 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突出强调两国政府继续同意在政策和业务活动一级定期举行会议，以审查并确定对前体流动和海洛因及其他药物贩运等影响两国共同边界的药物问题的共同策略以及对于建立定期交换业务资料制度

的共同办法。

28. 巴基斯坦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签订的促进交换资料和举办联合培训班及联合巡逻边界的协议仍然有效，并得到禁毒署的全力支持。禁毒署为此向两国的边界部队提供了设备。鉴于这一联合项目取得积极成果，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请禁毒署扩大这一项目的范围，将各自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包括在内。禁毒署正在建立一个安全区，以对付从阿富汗向周边邻国的贩运。这一安排将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些国家将密切配合。印度代表评价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刑警组织这样的组织作为交换资料的渠道的价值。

2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提请注意易受药物威胁的小国的处境。虽然按国际标准来看，这些国家不存在大的问题，但仍需要得到援助和支持，控制与药物贩运和洗钱有关的问题。在禁毒署的援助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制订了涉及《1988 年公约》许多要求的法规，其中包括控制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收益和洗钱的规定。

30.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河内举行的药物问题高级官员第十九次会议讨论了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合作问题，进一步显示东南亚各国通过合作解决药物管制问题的意愿。

31. 该区域一些国家的政府还报告，它们一方面在药物管制及有关问题上相互配合，另一方面还与该区域以外的国家密切合作。加拿大、法国、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共同体和刑警组织继续向许多国家提供资料和其他援助，支持进行药物和金融调查以及控制下交付。一些代表还赞扬这些国家和组织以及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提供了禁毒执法和金融调查方面的培训援助。世界海关组织观察员提醒注意目前总部设在香港的区域情报联络处这一资料来源和交换渠道。

32. 澳大利亚高兴地通知，向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次会议报告的裁定控制下交付在澳大利亚系非法的高等法院判决已为新的法规取代。

33. 人们还提请注意药物联络员为配合药物调查与本国执法机构迅速取得联系以及在向东道国药物执法机构提供专门知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派驻药物联络员的作法得到支持，同时鼓励该区域各国执行类似的方案。

34. 许多代表都提到越来越关注洗钱活动和需处理这一问题。一些国家的法规尚不适合对付这一问题，禁毒署以及其他拥有这方面经验的组织和国家需

协助制订有关的法规。人们敦促尚未加入《1988年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并实施有关洗钱的规定。但人们注意到，该区域一些国家缺少进行金融调查或协助其他国家进行此种调查的必要手段，包括训练有素的人员。拥有有关专门知识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需作为当务之急提供培训，确保该区域各国能够配合进行金融调查。

五. 今后会议的安排

35. 由于联合国面临财政危机，不得不推迟一些会议。目前订于1997年举行的会议如下：

(a) 1997年2月17日至21日在巴库举行近东和远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b) 1997年下半年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

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将作为提交麻委会的单独报告的主题（E/CN.7/1997/4/Add.2）。

36. 除非收到该区域任何国家政府主办这次会议的请求，关于现定于1997年下半年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见第5段。

37. 关于现定于1998年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十次会议以及现定于1998年在吉隆坡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分别见第6和第7段。

六. 麻委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关于提高 麻委会附属机构会议效率的讨论

38. 在1996年9月27日和12月1日举行的麻委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提高附属机构会议效率的问题。虽然认识到禁毒执法机构负责官员会议以及小组委员会会议作为审查事关各区域的问题的区域论坛的重要性，但人们提出会议的议程似可更具体些。根据这项建议，有人提出不妨在1997

^{*} 如果无任何国家的政府提出主办请求，附属机构即在各区域委员会总部举行会议。

年期间举行的附属机构会议上筛选拟交由大会 1998 年举行的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特别会议审查的主题。因此，建议在各附属机构的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标题是“审查交由大会 1998 年举行的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特别会议审议的议题”。

39. 虽然就附属机构应当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取得一致意见，但对举行会议的次数未达成共识。有些代表认为，附属机构会议的作用独特，有必要每年举行会议，有些代表则赞成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以便更合理地利用匮乏的资源，同时又可为采取后续行动留出充足的时间。据建议，如果采取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办法，必要时也可举行附属机构特别会议。但是，人们非常支持小组委员会仍然每年举行会议。人们还促请在协调各附属机构会议的次数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